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豫民申4621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王龙合，男，汉族，1967年2月1日出生，住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经八路二号。

法定代表人：刘剑波，该院院长。

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王英英，女，汉族，1993年11月5日出生，住河南省中牟县。

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王会霞，女，汉族，2003年3月23日出生，住河南省中牟县。

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尚爱兰，女，汉族，1938年1月30日出生，住河南省中牟县。

再审申请人王龙合因与被申请人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及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王英英、王会霞、尚爱兰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01民终438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王龙合申请再审称，一审法院歪曲事实，未按照司法鉴定结果对本案事实予以认定并裁判。二审法院对此未予纠正，对一审判决结果予以维持错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请求依法对本案进行再审。

本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本案中，患者吕福琴死亡的事实发生于2004年11月5日，自该日起其家属即已知晓其权利受到损害，应积极主动的向司法机关寻求权利救济。根据在案证据显示，王龙合等人虽曾于2008年向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主张过权利，但亦未及时提起诉讼。直至2019年王龙合等人提起本案诉讼时，已超过法定诉讼时效期间。因王龙合等人未依法及时行使诉讼权利，且未提交证据证明本案存在诉讼时效中止或中断的法定事由，故原审法院据此认定王龙合等人提起本案诉讼已超过法定诉讼时效期间，依法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本案审理过程中，一审法院依据王龙合的申请，对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特护记录单中护士“安乐”的签名与护理记录单中“安乐”的签名是否为同一人书写进行了鉴定，鉴定意见为上述签名不是同一人字迹，但并无证据证明该签名瑕疵与吕福琴的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原审法院根据2008年郑州市医学会与河南省医学会分别对案涉医疗行为作出的“本病例不构成或不属于医疗事故”的医疗事故鉴定结论，判决未予支持王龙合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综上，王龙合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王龙合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杨　刚

审判员　王宏宇

审判员　王喜萍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法官助理陈泓丹

书记员袁雅璞